

此文件我单位已经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 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YTH2025JW-024

委托单位: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询问、质疑	30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H2025JW-024

项目名称：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施工地点：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工期：1 年。

预算金额：¥417875.8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捌角）

最高限价：¥417875.8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捌角）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记录名单截图；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6)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精神，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

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200 元，现场领取支付，售后不退）

3.地点：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 103 号）

4.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到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并胶装成册）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请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 103 号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 103 号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招标人：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393632000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临松西街 270 号

2.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伟婷

联系电话：18719820719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丹霞东路怡水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01 商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编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ZYTH2025JW-024
2	采购人	采购人：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393632000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临松西街 27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丹霞东路怡水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01 商铺 联系人：张伟婷 联系电话：18719820719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6	服务期	1 年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17875.8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捌角） 最高限价：¥417875.8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捌角）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内容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记录名单截图；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

		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6)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精神,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有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是否缴纳投	☐是 保证金金额: 0 元

	标保证金	☒ 否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PDF 版本），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地点：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6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1.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不包含专家评审费、场地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专家评审费、场地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19	中标人的确定	拟确定中标人数量为 1 家。根据招标排名第一的为本次拟确定中标人。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综合折扣率过低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

		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1	其他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投标。每家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 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投标人须知

1、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1.4 “招标机构”系指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货物；

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2、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及响应资格要求的法人机构；

3.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未向招标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扣除详见综合评分表。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三条。

4.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护、保养等服务，并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使用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6、价格调整

招标方将根据投标商的信誉、实力和投标产品的折扣率、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等情况确定成交服务投标人，被确定的投标人只能视为取得的供货资格，实际供货量由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决定。供货资格将在采购合同规定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如市场发生变化，成交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反馈给招标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成交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向招标方申请调整报价信息，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和供货有效期

- 1、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 2、若投标人被确定为本期供货商，则其作为本项目供货服务商的资格有效期为成交结果公布日起 24 个月。
-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 1、货物、材料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 2、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安装、人工费、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 3、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3.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十一、维保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十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十三、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十六、附件。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同时投多个包的投标人，每包须单独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6、《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密封格式详见“四、附件”。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且招标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投标人必须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详见（十六）《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八）磋商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开标

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宣布开标纪律；

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2.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项目总监等有关人员姓名；

2.5 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在《密封性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2.6 磋商；

2.7 磋商结束。

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评标

1、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审计、财会等方面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3.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3.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3.6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4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一）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2.3 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2.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投标人；

2.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成交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折扣率；
- (9)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折扣率；
- (10)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11)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投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13)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折扣率的行为。
- (14) 不同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5) 不同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要求；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说明：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以便磋商小组评审查验。

2、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与投标人进行多次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

2.2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完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开标一览表作为首轮开标报价的唯一凭证(如开标一览表缺失、无报价、多个报价、单价与总价核算不符、大小写不一致等不合格现象存在，为确保磋商不存异议，原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3、综合评审

3.1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方案按照商务能力、技术方案、报价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4、评标

4.1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磋商小组可与投标人进行多轮磋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2 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投标人投标折扣率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折扣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会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投标人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折扣率。

5、综合评定打分

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6、计分、排序原则：

6.1 磋商小组依据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得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2 得分相同的，按综合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3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6.4 磋商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二）评审办法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原件扫描后导入磋商响应文件）	10 分
	投标人须对合同履行做出详细有效的承诺（签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工人工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人提供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提供齐全、详细、严谨细致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对方案的工作目标是否全面、准确，思路是否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 方案构思严谨细致，针对性强，对工作预期的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具体、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20 分； ②方案构思严谨，针对性较强，对工作预期的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12 分； ③方案构思较严谨，较合理，对工作预期的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基本合理、可行的为中，得 5 分；	20 分

	④方案有偏差或缺漏，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为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②人员考核方案；③风险防控方案；④应急处理方案；⑤质量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做出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10 分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安排表、服务计划表，人员搭配合理完整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三）评审标准

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2、定标

2.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2.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定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二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3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废标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磋商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不再招标

5.3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1、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需要，最终确定要采购的产品和其最终配置。采购人在采购时，有权根据成交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选择确定货物的采购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6、合同签订

成交投标人在采购单位实施采购时，要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及条款与采购单位订立对应批次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要求采购单位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协议，否则将被取消其采购成交资格。

7、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折扣率是采购单位购买成交产品时的最高折扣率，优惠率为采购单位购买成交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额度，在签订每一单采购合同前，采购单位可就成交产品的折扣率、服务条款、与采购成交投标人进行二次洽谈或询价。

8、当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提出采购成交产品的要求时，除产品确实停产之外，成交投标人以任何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视同开标后撤回投标，并按违约处理。

9、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合同履行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违约处理

在授予采购资格后，采购人可随时对成交产品进行必要的市场核实，发现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或成交产品价格优势（高于市场平均价），将取消成交投标人和成交产品的供货资格。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一旦发现成交投标人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承诺、未及时调整供货价格，将给予否决该投标产品，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询问、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5、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质疑、投诉书应当按照财政部令（94 号）要求格式提交。

7、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7.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8.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8.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8.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8.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8.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腐败和欺诈行为

9.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9.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重要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对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未做出完全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污水处理站及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项目
- 二、项目编号：ZYTH2025JW-024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400m³ /d 污水处理站维修养护内容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备注
一体化 系统地上部分	机械格栅	对机械格栅设备进行清理维护	项	1	
	集装箱式格栅房	对原有房间进行拆除尺寸共 8.2 m²	m²	8.2	
	新建集装箱格栅房	新建防锈材质钢构， 6750*1750*2700mm(新建)	m²	14	
	加长格栅房底部地坪	砂砾石、C20 混凝土地坪散水	m²	13	
	内部喷涂防锈漆	格栅房内部做防锈喷清漆	m²	58	
	一体化系统人孔盖	更换位于油路部位的污泥池盖、消毒池盖，材质加厚加加强筋、刷黄漆， 尺寸 1000*1000mm	个	2	
		更换一体化主系统人孔盖并刷黄漆 1000*1000	个	5	
		对一体化系统人孔盖除锈、修整、刷漆	个	11	
		加高人孔 0.2 并刷漆	个	16	

	一体化系统人孔修复、修整、除锈、补漆	对一体化系统所有人孔进行修复、修整、除锈、刷漆	个	18	
一体化系统设备部分	空气净化设备	异步电机检查保养	项	1	
		变频控制器整套设备	套	1	
		更换废气过滤主机, 304 不锈钢外壳 材质 3200*1300*1300mm	台	1	
		增加彩钢版保护罩	m ²	4.2	
	更换曝气风机	罗茨风机 7.5KW, Q=5.25M/h, H=3m	台	2	
	更换一级提升泵	3KW, Q=40m/h, H=10m	台	2	
	检查保养泵	对设备所有泵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项	1	
	检查保养风机	对设备所有泵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项	1	
	更换加药设备	加药装置 型号:JHY2/1-25/1.0 规格: Φ1050*1250 备注:隔膜泵更换	台	4	
	更换液位控制器	规格:0-8m	套	1	
	检查更换管、阀件	对一体化内部管路组织更换为易维护、更换 PVC 材质 (加药管路、爆气管路、水泵进出水管路)	项	1	
	组态软件	组态软件编程、调试	项	1	
	PLC	西门子 PLC	项	1	
	化粪池吸污	对 400m ³ 化粪池进行排空作业	项	75	
	反应池清洗	对一体化地理系统进行清洗作业		1	
	检查、修整、补漆	对反应池、调节池内壁检查修整、漆面修补	m ³	700	

一体化系统内部	更换生化填料	MBBR 填料	m ³	200	
	更换生化支架	FRP 100*100*50	m ³	120	
	更换曝气装置	对一体化地理系统曝气头进行更换	个	150	
	微生物菌种投加	投加微生物菌种并驯化挂膜	m ³	27	
	在线监测设施流量计和PH值	运维和校准	季度	4	
40m3/d 污水处理站维修养护内容					
项目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体化设备内部	抽吸化粪池	对 40m ³ 化粪池进行抽吸 8m ³ 吸污车	车	5	
	抽吸一体化设备	对一体化设备进行抽吸	车	5	
	清洗一体化设备	对一体化设备内部进行清理	项	1	
	更换生化填料、支架	对一体化地理系统生化填料与填料支架进行更换	项	1	
	更换曝气头	对一体化地理系统曝气装置进行更换	个	15	
	疏通曝气管	由于曝气失效检查更换曝气管	项	1	
隔离井	隔离井修复	在隔离井增加人工格栅	套	1	
加药装置	保养现有加药装置	对现有加药装置进行保养	项	1	
	修复加药装置	对现有加药装置一台加药泵进行更换	项	1	
	疏通加药管	对现有加药输送管道进行疏通	项	1	

(二) 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质量需求。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4、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5、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 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目述项目概述：

二、包围承包范围：

三、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前完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五、编制费用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万元。

六、付款方式：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可据目具要进修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维保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三、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六、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方）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及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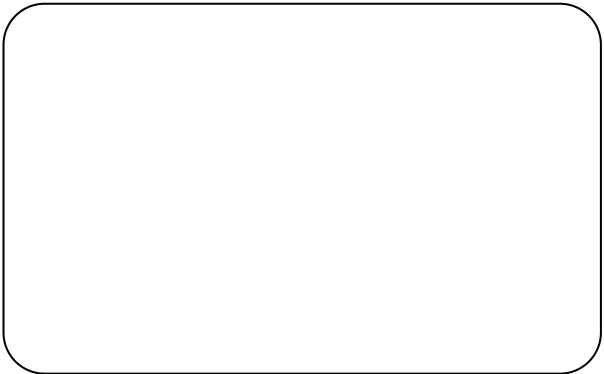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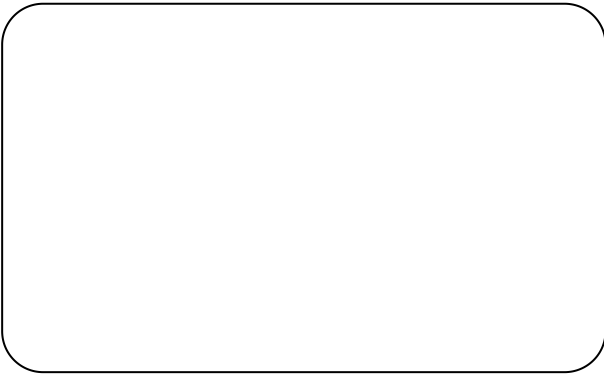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六、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后附：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若提供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表须加盖银行印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②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③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彩色打印加盖公章）（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部分

（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 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以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附件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内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4. 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